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茲提述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六樓會議室舉行，由董事長蔣安琪女士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1,221,583股，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回購1,780,366股A股股票，其中的1,312,400股A股股票已於2022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過戶的方式過戶至「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0899357438）。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自過戶至上市公司回購專用帳戶之日起即失去其權利，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等權利；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5年3月27日向首批24名激勵對象授予了441,366股A股股份，並於2025年4月3日完成相關股份登記工作，股份來源為上述回購股份；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激勵對象所獲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等。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639,882,583股（包括1,475,760,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540,652,703股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9690%）。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回購A股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539,700,403 (99.8239%)	446,300 (0.0825%)	506,000 (0.0936%)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劉志廣先生、鄭榕鑫先生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人；股東代表謝軍先生和法律顧問劉志廣先生擔任計票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事王東傑女士、股東代表馮宸驍先生出席並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體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